



110年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計畫說明

國立南投高商 圖書館主任賴佑婷

簡報大綱

依據及目的

實施對象

實施語文

辦理原則

實施方式

師資及教材

申請及審查

請撥及核銷

預期效益

注意事項



依據

-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

目的

秉持多元文化及族群融合

結合縣市政府及學校特色

積極規劃課程並配合有效教學策略

協助學生樂於體驗學習新住民語文

補助 對象

- 各直轄市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
- 高級中等學校

實施 對象

- 高級中等以下學生及社區
家長

實施語文



辦理原則

語言及文化學習並重

策略聯盟共享資源

跨年齡分組分班教學

辦理方式

親子共學

假日或寒暑假

語文課程

社團或課外時間

樂學營隊

寒暑假

假日每日不超過4節，
寒暑假每日不超過6節

課程內容

實作及活動課程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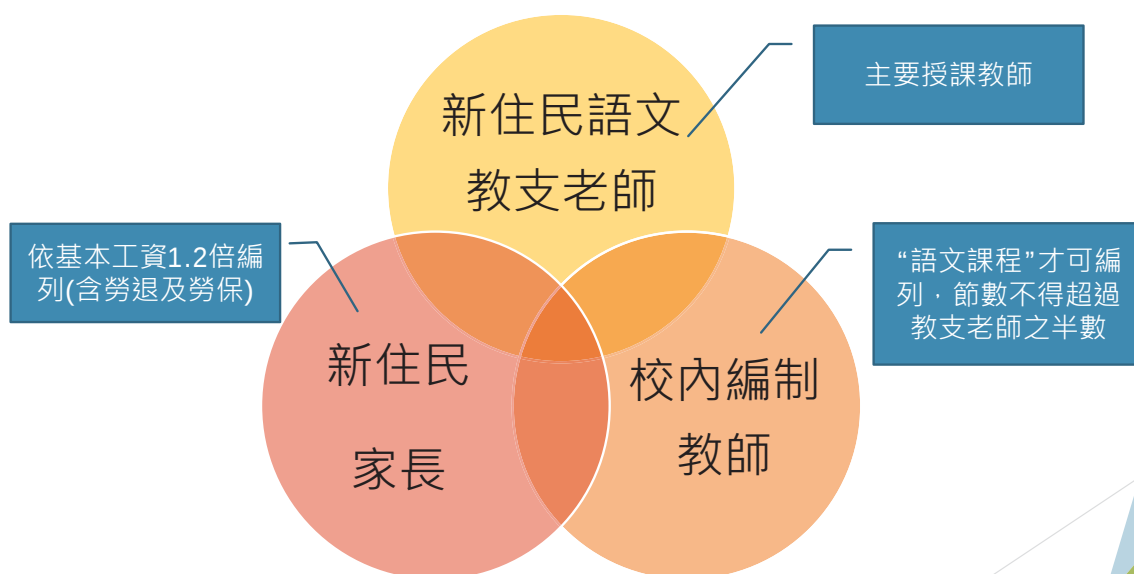
教材使用

教育部發行新住民
語文學習教材為主

縣市研發自編教材
為輔



師資及協同（助）人員安排



申請作業

- 線上填報
- 109年11月6日截止

截止後不再
新增

審查

- 縣市線上審查至11月20日止
- 國教署12月4日前專案審查

優先核定

辦理親子共學

課程與計畫完整度

計畫敘寫說明清楚

社區家長參與程度

經費
補助
基準

- 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財力級次，給予不同補助比率(1~5級)
- 每校每項目補助上限8萬元

請撥
支用
核銷

-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
- 計畫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